



香港童軍總會  
青少年活動署

電話：2957 6411 / 2957 6417

傳真：2302 1373

活動通告第 174/2004 號

2004 年 11 月 15 日

## 童軍專科徽章訓練班及考驗

凡經青少年活動總監 / 副地域總監 (活動與訓練 / 訓練 / 青少年活動 / 訓練與產業) 批准, 由區 / 地域 / 總會根據《童軍訓練綱要》有關專章之內容而舉辦之專章訓練班或考驗, 各區均須予以認可。

訓練班領導人 / 專章考驗負責人於完成考驗後, 必須把獲得專章之成員名單以書面知會有關之區總監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
陳肖齡

